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8,694,937.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前端)/128012(后端)	128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6,759,893.64份	341,935,044.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尹东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2011年	2010年09月08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66,624.60	8,162,492.55
本期利润	-49,135,245.19	10,342,39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7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7%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0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0,835,618.19	1,381,789,665.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	1.007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2011年	2010年09月08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98,328.04	5,083,277.54
本期利润	-19,854,881.23	4,679,01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3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7%	0.6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2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779,344.08	713,690,14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3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	0.35%	1.99%	0.18%	0.25%	0.17%
过去六个月	-2.54%	0.33%	0.13%	0.17%	-2.6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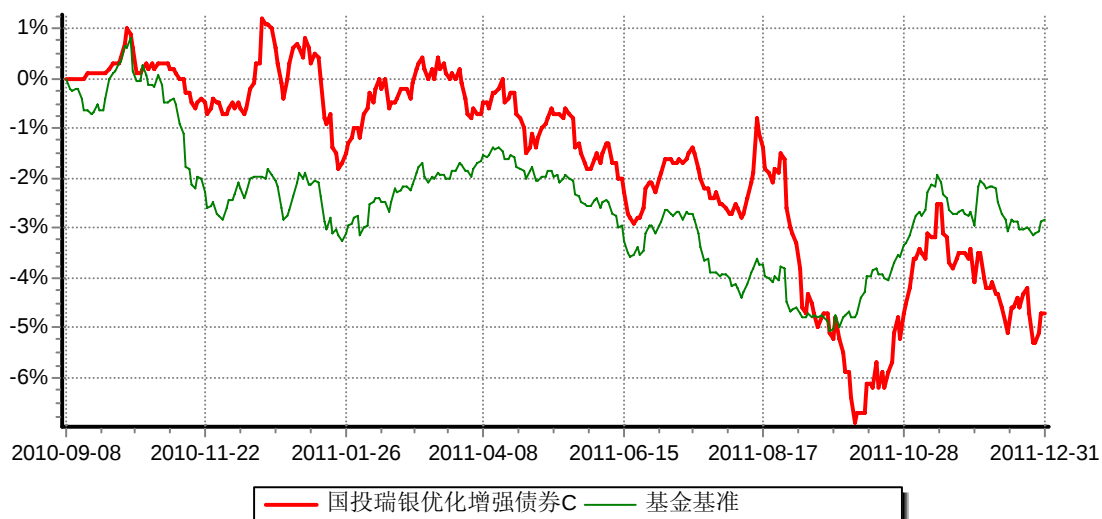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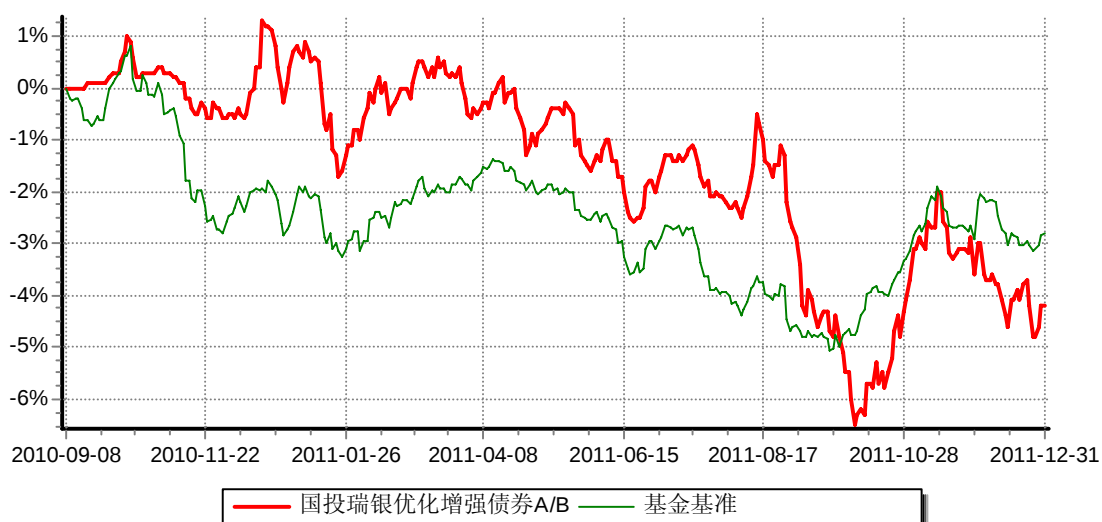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4.87%	0.29%	-0.45%	0.16%	-4.4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20%	0.27%	-2.82%	0.18%	-1.38%	0.09%

阶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35%	1.99%	0.18%	0.15%	0.17%
过去六个月	-2.76%	0.34%	0.13%	0.17%	-2.89%	0.17%
过去一年	-5.27%	0.29%	-0.45%	0.16%	-4.8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70%	0.28%	-2.82%	0.18%	-1.88%	0.10%

注：1、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8日。根据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6.66%，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06.7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7.3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于2010年9月8日合同生效，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期末无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 信托

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中9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1年12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09月08日	—	11	中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债券市场走势先抑后扬，上半年，由于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央行综合运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收紧流动性。受此影响，前三季度，债券市场基本延续了2010年底以来的熊市格局，收益率震荡上升。进入4季度后，随着通胀压力和经济增速双双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微调，并在11月末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出现改善，在基本面和流动性的支持下，债券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从全年来看，利率产品表现明显优于信用产品，其中利率产品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行，而信用产品的收益率则明显上升，尤其是低评级产品收益率上升幅度最大，债券市场结构分化较为突出。在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和经济增长放缓的双重压力下，股票市场在2011年震荡下行，全年跌幅较大。本基金在收益率高点拉长久期，对组合有一定正贡献，但由于对权益类资产保持较高仓位，对组合业绩带来较大的负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级份额净值为0.958元，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级份额净值为0.953元，本报告期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4.87%，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5%。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对权益类资产保持较高仓位，对组合业绩带来较大的负贡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外围经济难见起色，2012年中国出口将面临更大压力，我们预计短期内由于政策放松力度有限，中国经济将继续维持经济增长和通胀压力双双回落的格局，中国经济增速在2012年1季度将继续筑底，而央行货币政策将转为中性。如果中国经济出现超预期的下行，央行货币政策则存在明显放松可能。总的来看，基本面对债市有支撑，但由于经济的下滑或已进入尾声，不同品种间的表现将有所分化，本基金在继续保持对债券资产的稳定配置的同时，将根据经济增速、通胀、政策等变量适时对组合进行调整。对于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采取更加灵活的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股票仓位的前提下，继续保持前期“稳定+低估值”的配置策略，同时积极挖掘能够穿越周期的成长股并加大配置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拟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

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2,066,624.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924,275.45元；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2,598,328.0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155,700.26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00,124.18	45,961,047.99
结算备付金		16,895,147.33	24,090,747.83
存出保证金		386,285.6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995,643.55	2,064,745,901.14
其中：股票投资		152,723,355.70	318,453,994.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78,272,287.85	1,746,291,90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000,000.00
应收利息		10,624,382.54	15,750,078.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188.20	738,5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69,042,771.40	2,211,536,30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999,695.00	1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368.61	—
应付赎回款		1,233,017.18	3,292,618.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401.88	1,425,574.70
应付托管费		161,173.82	380,15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311.02	268,040.08
应付交易费用		99,555.61	323,618.24
应交税费		487,976.00	—
应付利息		65,196.94	25,566.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9,113.07	340,921.26
负债合计		252,427,809.13	116,056,492.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8,694,937.98	2,082,006,185.69
未分配利润		-42,079,975.71	13,473,62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614,962.27	2,095,479,80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042,771.40	2,211,536,301.1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类基金份额净值0.958元，基金份额总额616,759,893.64份；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0.953元，基金份额总额341,935,044.34份。合计份额总额958,694,937.98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9月0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	-----	-----------------------------------	--

一、收入		-46,977,263.65	27,372,099.20
1.利息收入		39,907,100.95	21,816,69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8,915.31	947,591.19
债券利息收入		39,298,503.88	15,226,302.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681.76	5,642,801.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97,794.57	3,336,941.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614,214.81	-1,710,201.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630,849.80	5,047,143.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7,270.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5,173.78	1,775,645.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603.75	442,816.31
减：二、费用		22,012,862.77	12,350,683.46
1. 管理人报酬		10,539,592.21	7,346,403.75
2. 托管费		2,810,557.95	1,959,040.99
3. 销售服务费		1,855,250.80	1,559,139.89
4. 交易费用		3,032,801.79	531,926.66
5. 利息支出		3,322,809.18	786,209.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22,809.18	786,209.92
6. 其他费用		451,850.84	167,96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0,126.42	15,021,415.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0,126.42	15,021,415.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006,185.69	13,473,623.24	2,095,479,80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68,990,126.42	-68,990,126.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3,311,247.71	13,436,527.47	-1,109,874,72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7,328,233.06	-20,281,066.16	857,047,166.90
2.基金赎回款	-2,000,639,480.77	33,717,593.63	-1,966,921,887.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694,937.98	-42,079,975.71	916,614,962.2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09月0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6,494,944.94	—	3,986,494,944.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21,415.74	15,021,415.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4,488,759.25	-1,547,792.50	-1,906,036,55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689,378.07	106,954.25	103,796,332.32
2.基金赎回款	-2,008,178,137.32	-1,654,746.75	-2,009,832,884.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006,185.69	13,473,623.24	2,095,479,808.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第888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86,200,594.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6,494,944.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4,350.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即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 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 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9月0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39,592.21	7,346,403.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84,873.09	2,255,132.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09月0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0,557.95	1,959,040.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度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1,291,654.4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26.75
合计	1,306,281.24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899,739.3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38.47
合计	1,099,577.8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09月0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100,124.18	320,930.38	45,961,047.99	767,00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 估值 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601555	东吴 证券	2011-12-06	2012-03-12	新股网 下中签	6.50	6.57	1,899,321	12,345,586.50	12,478,538.97
002646	青青 稞酒	2011-12-15	2012-03-22	新股网 下中签	16.00	17.78	1,200,000	19,200,000.00	21,336,000.00
合计								31,545,586.50	33,814,538.97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999,69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414	11农发14	2012-01-04	100.31	100,000	10,031,000.00
100236	10国开36	2012-01-04	101.30	600,000	60,780,000.00

合计					70,811,000.00
----	--	--	--	--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79,000,000.00元，于2012年1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74,201,643.55元，第二层级356,794,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321,259,901.14元，第二层级743,486,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723,355.70	13.06
	其中：股票	152,723,355.70	13.06
2	固定收益投资	978,272,287.85	83.68
	其中：债券	978,272,287.85	8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95,271.51	2.31
6	其他各项资产	11,051,856.34	0.95
7	合计	1,169,042,771.4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779,650.41	0.19
C	制造业	124,194,203.68	13.55
C0	食品、饮料	73,332,009.30	8.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878,256.74	0.75
C5	电子	1,778,880.00	0.19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03,381.96	0.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601,675.68	4.2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85,448.24	0.3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674,903.40	0.40
I	金融、保险业	17,499,949.97	1.91
J	房地产业	2,689,200.00	0.2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2,723,355.70	16.6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819,710	37,176,675.30	4.06
2	002646	青青稞酒	1,200,000	21,336,000.00	2.33
3	600062	双鹤药业	1,340,462	20,911,207.20	2.28
4	601555	东吴证券	1,899,321	12,478,538.97	1.36
5	000729	燕京啤酒	564,600	7,616,454.00	0.83
6	000858	五粮液	219,600	7,202,880.00	0.79
7	002440	闰土股份	424,846	6,878,256.74	0.75
8	002004	华邦制药	191,626	6,515,284.00	0.71
9	600276	恒瑞医药	212,242	6,248,404.48	0.68
10	300158	振东制药	162,600	4,926,780.00	0.5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48,304,571.33	2.31
2	600837	海通证券	43,219,361.88	2.06
3	600887	伊利股份	39,476,028.90	1.88
4	600062	双鹤药业	35,249,540.66	1.68
5	000858	五 粮 液	34,850,124.65	1.66
6	000759	中百集团	30,270,668.47	1.44
7	600239	云南城投	29,531,314.91	1.41
8	600276	恒瑞医药	27,352,785.01	1.31
9	002572	索菲亚	25,800,000.00	1.23
10	002489	浙江永强	23,322,195.66	1.11
11	600997	开滦股份	22,814,853.83	1.0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22,338,996.47	1.07
13	601688	华泰证券	22,023,118.78	1.05
14	600352	浙江龙盛	21,323,668.25	1.02
15	000729	燕京啤酒	20,889,051.79	1.00
16	002610	爱康科技	20,000,000.00	0.95
17	002646	青青稞酒	19,200,000.00	0.92
18	000829	天音控股	19,033,692.34	0.91
19	002535	林州重机	18,946,880.91	0.90
20	600048	保利地产	16,580,755.20	0.7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601	中国太保	47,752,903.55	2.28
2	600837	海通证券	42,731,905.65	2.04
3	002526	山东矿机	42,381,724.37	2.02
4	000513	丽珠集团	33,939,075.41	1.62
5	002610	爱康科技	28,255,574.07	1.35
6	300146	汤臣倍健	27,810,047.44	1.33
7	600239	云南城投	27,788,238.65	1.33
8	000759	中百集团	27,099,054.00	1.29
9	000858	五 粮 液	26,990,627.16	1.29
10	002572	索菲亚	26,303,781.60	1.26
11	002531	天顺风能	25,094,132.45	1.20
12	002535	林州重机	23,451,158.76	1.12
13	600997	开滦股份	23,207,593.83	1.11
14	002528	英飞拓	23,074,541.90	1.10
15	601318	中国平安	22,034,508.14	1.05
16	601688	华泰证券	21,815,111.03	1.04
17	002489	浙江永强	21,750,089.75	1.04
18	600276	恒瑞医药	21,545,153.30	1.03
19	600352	浙江龙盛	19,218,806.34	0.92
20	000829	天音控股	18,938,534.66	0.9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2,183,755.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60,446,959.6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153,000.00	3.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4,014,000.00	20.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4,014,000.00	20.08
4	企业债券	578,735,266.54	63.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12,000.00	2.1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5,458,021.31	18.05
8	其他	—	—
9	合计	978,272,287.85	106.7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1	08石化债	1,907,160	176,088,082.80	19.21
2	112015	09泛海债	919,194	85,976,810.79	9.38
3	110015	石化转债	694,800	69,834,348.00	7.62
4	110216	11国开16	600,000	61,518,000.00	6.71
5	100236	10国开36	600,000	60,780,000.00	6.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6,285.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24,382.54
5	应收申购款	41,188.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51,856.3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9,834,348.00	7.62
2	113001	中行转债	37,291,002.40	4.07
3	113002	工行转债	32,052,976.80	3.50
4	126729	燕京转债	10,554,190.11	1.15
5	110011	歌华转债	1,512,702.00	0.17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46	青青稞酒	21,336,000.00	2.33	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1555	东吴证券	12,478,538.97	1.36	网下申购锁定期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投瑞银优化 增强债券A/B	6918	89,152.92	165,002,000.00	26.75%	451,757,893.64	73.25%
国投瑞银优化 增强债券C	5407	63,239.33	360,213.54	0.11%	341,574,830.80	99.89%
合计	12,325	77,784.58	165,362,213.54	17.25%	793,332,724.44	82.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优 化增强债券 A/B	498,152.97	0.08%
	国投瑞银优 化增强债券 C	259.15	0.00%
	合计	498,412.12	0.0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 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 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8日)	2,247,615,987.38	1,738,878,957.56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2,370,162.01	709,636,023.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190,124.87	706,138,108.1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6,800,393.24	1,073,839,087.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759,893.64	341,935,044.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2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89,1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927,977,362.42	48.43%	1,159,075,130.14	72.23%	14,789,700,000.00	68.12%	788,775.56	49.52%	
安信证券	1	901,841,827.58	47.07%	351,697,284.98	21.92%	—	—	732,754.24	46.00%	
广发证券	1	56,598,701.44	2.95%	57,780,585.45	3.60%	—	—	45,987.21	2.89%	新增
财达证券	1	29,734,752.65	1.55%	36,212,437.89	2.26%	6,922,000,000.00	31.88%	25,274.55	1.59%	新增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